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 技术合作与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6-31	4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	8-14	4
B. 货物销售 .....	15-16	6
C. 解决纠纷 .....	17-19	7
D. 采购 .....	20-21	8
E. 担保权益 .....	22	8
F. 运输 .....	23-24	8
G. 破产 .....	25	9
H. 电子商务 .....	26-29	9
I. 协助法律起草工作 .....	30-31	10
三. 协调活动 .....	32-35	10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任务授权，在制定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任务授权是：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贸易法领域的立法文书和非立法文书，包括销售、纠纷解决、政府发包、银行业务与支付、担保权益、破产、运输及电子商务等领域。这些文书得到了广泛认可，为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

(a) 在货物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sup>1</sup>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公约》（时效公约）；<sup>2</sup>

(b) 在纠纷解决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3</sup>（《纽约公约》），这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但得到委员会积极推广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4</sup>《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sup>5</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修订条款、<sup>6</sup>《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sup>7</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8</sup>

(c) 在政府发包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9</sup>《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10</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sup>11</sup>

<sup>1</sup>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3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77和99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C节。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贸易法委员会《1976年年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85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附件一。

<sup>7</sup> 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二章。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1994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附件一。

(d) 在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sup>12</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13</sup>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sup>14</sup>

(e) 在担保权益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5</sup>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6</sup>

(f) 在破产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7</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18</sup>

(g) 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19</sup>、《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sup>20</sup>和《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sup>21</sup>及

(h) 在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sup>22</sup>《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sup>23</sup>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sup>24</sup>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sup>25</sup>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对其法规的使用和采纳，尤其有益于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法领域缺乏专门人才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在统一的国际文书基础上进行贸易法改革，对于这些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具有明显的影响，因此，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以促进对法规的使用和采纳为目的，可以有助于经济发展。

<sup>12</sup> 贸易法委员会《1988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大会第43/165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sup>14</sup> 1995年12月11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9卷，第163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附件一。

<sup>15</sup> 贸易法委员会《2002年年鉴》，第三部分；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二部分），第99段。

<sup>17</sup> 贸易法委员会《1992年年鉴》，第三部分，第一章。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55段。

<sup>19</sup> 1978年3月31日，汉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3页；《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文件A/CONF.89/13，附件一。

<sup>20</sup> A/CONF.152/13，附件。

<sup>21</sup> 2008年12月11日，纽约，大会A/RES/63/122号决议，附件。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1/17），附件一。

<sup>2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附件二。

<sup>24</sup> 2005年11月23日，纽约，大会第A/RES/60/21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3. 采纳条约和颁布示范法的情况定期予以更新，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还在委员会年度报告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章节中予以刊载，其中着重介绍条约方面的新行动和示范法颁布近况。
4. 大会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63/120 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各自的双边援助方案中支助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在其活动和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大会还强调必须落实经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以推进私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5.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 2008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08 年 4 月 8 日，A/CN.9/652）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最新动态。

##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采纳，包括向下述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以及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这些活动还支持落实这些法规并对其作出统一的解释。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可包括：举办简况报告会和参与就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协助各国审查现有法律，评价其在贸易法改革方面的需要；协助起草国内立法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促进司法部门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7. 下文所述的标有星号的活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

### A. 涉及多个议题的活动

#### 1. 区域活动

8.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开展的一些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涉及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若干议题。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秘书处的以下区域活动：

(a) 第五次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法律论坛，就东盟成员国实现贸易法协调统一的最佳之策展开了讨论，其中重点讨论了遵行国际相关文书的情况。论坛讨论的专题包括：销售公约、电子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律文本（2008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曼谷）；

(b) 国际地中海联盟律师会议。秘书处介绍了该联盟成员国可能会考虑采纳的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电子商务法律文本的情况（2008年6月28日至29日，法国尼斯）；

(c) 条约法和惯例及国内落实条约义务问题能力建设讲习班\*，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司条约科、贸易法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主办单位是加纳外交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西非经共体国家参加的这次讲习班上，与会国得以有机会讨论销售公约、电子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及纽约公约。西非货币研究所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进行专门协商，以讨论《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以及商业欺诈指示数相关问题（2008年6月10日至12日，阿克拉）；以及

(d) 自2007年以来，秘书处向区域落实国际货物销售和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分项目定期提供咨询，该分项目是东南欧开放区域基金项目——法律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项目由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负责执行。项目涉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具体到该分项目，秘书处参加了下述活动：讨论关于执行销售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别报告和国家级编拟的仲裁法律文本的专家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19日，黑山 Becici）；关于阿尔巴尼亚采纳销售合同公约的联合讨论会（2008年10月14日至17日，地拉那）；在 Kopaonik 自然法学院举办第21次圆桌讨论会，在圆桌讨论会上介绍了关于销售公约和仲裁法律的国别报告（2008年12月15日，塞尔维亚 Kopaonik）；仲裁会议和第二次开放式模拟案件辩论会预演活动，由德国技术促进公司和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系联合组织；及在模拟案件辩论会预演活动期间进行的区域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推动统一适用销售公约并在该地区颁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2009年3月27日至29日，贝尔格莱德）。

## 2. 国别活动

9. 在国家一级，秘书处参加了下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其中涵盖上文第1段所涉某些专题：

(a) “统一的贸易法——原则和惯例”的国际研讨会，由意大利国际咨询律师联盟委员会和 Triveneto 区域律师协会举办，介绍了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和调解的法规（2008年10月3日至5日，意大利威尼斯）；以及

(b) “基础设施和建筑方面的机构仲裁”国际会议，由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举办，负责传播关于销售公约、仲裁、贸易法委员会建筑工程相关法规的信息；以及“国际商事仲裁和货物销售：贸易法委员会的视角”的会议，由印度工商会联合会—印度仲裁委员会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规、纽约公约和货物销售公约（2008年10月16日至18日，新德里）。

(c) 作为国际开发署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埃塞俄比亚加入+项目的

一部分，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论述如何加强埃塞俄比亚国际贸易法框架以便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商业环境问题，以此作为加入世贸组织谈判筹备工作的一部分。2009 年将配合国际开发署开展落实该文件各项建议的进一步工作。

### 3.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10. 秘书处在为各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迎新研讨会上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该研讨会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组织。秘书处定期在维也纳举办介绍各个工作组专题的简况报告会。

11. 秘书处与非洲组的九个常设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共同讨论彼此关心的问题，以便更好地满足非洲国家的需要，包括加强对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工作以及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的参与（2008 年 12 月 5 日，维也纳）。

12. 秘书处会晤了中美洲自由贸易区和中美洲组各国的常驻代表团，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技术合作与援助和可能开展的区域活动，目的是通过采纳统一的法规而推动加深区域经济一体化（2009 年 2 月 18 日，维也纳）。

13. 秘书处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结合 2008 年 5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调解所涉某些方面的第 2008/52/EC 号指示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

### 4. 针对多个议题的其他活动

14.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劳工组织培训中心）的请求，秘书处就落实公共采购管理硕士课程的实质内容和具体方法发表了意见。秘书处在劳工组织培训中心校区举办了以下方面的培训班：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08 年 9 月 4 日）；货物销售公约（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及电子采购的法律内容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示范法（2008 年 12 月 11 日）。

### B. 货物销售

15. 秘书处尤其在区域一级，并通过与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接触以及与若干国家相关官员的直接接触而积极推动采纳和统一解释销售公约。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秘书处：

(a) 参加“销售公约的精神及其解释”的国际会议，会议由销售公约东京大会指导委员会、东京大学法学院、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研究所组办，日本外交部和司法部及贸易法委员会协办。该会议是在日本于 2008 年 7 月加入销售公约之后举行的（20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东京）；以及

(b) 介绍在关于“销售公约问题——彼得·施莱希特里姆（1933-2007 年）纪念会”的国际会议（2009 年 4 月 2 日，维也纳）上推动采纳销售公约的说明。

16. 还向处于采纳进程最后阶段的国家提供了帮助，尤其是在拟订保留意见和交存接受公约约束的同意书方面。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亚美尼亚、日本和黎巴嫩加入了销售公约，比利时加入了时效公约。

### C. 解决纠纷

17. 秘书处通过参加由地区和各个国家以及仲裁机构组织的活动，推动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法规获得采纳。区域活动包括：

(a) 俄罗斯联邦工商协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蒙古全国仲裁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年度三方会议，目的是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对中亚国际商事仲裁框架拟订工作的贡献（2008年10月9日至10日，乌兰巴托）；及

(b) 由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组织的区域会议，以讨论纽约公约并介绍国际律师协会/贸易法委员会监督纽约公约执法工作联合项目（2008年11月10日至11日，开罗）。

18. 秘书处与一些仲裁机构和组织进行了合作并参加了：

(a) 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的替代方法会议，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乌克兰司法部与投资促进机构共同组织，目的是讨论在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解决方面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情况（6月2日至3日，基辅）；

(b) 由瑞典仲裁协会组织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公共政策”的会议，在会上作了有关的讲座，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关于公共政策妨碍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解释性指导意见（2008年9月4日至5日，斯德哥尔摩）；

(c) 国际律师协会的年度会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律师协会关于监督纽约公约执法工作的项目（2008年10月15日至18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d) 关于“全球经济发展背景下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情况”的会议，由俄罗斯联邦工商协会主办，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年修订稿（2008年10月17日，莫斯科）；

(e) 关于“涉及阿拉伯世界各当事方的国际仲裁”的会议，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协会主办，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8年10月23日，斯德哥尔摩）；以及

(f) 关于“启动商事仲裁”的国际会议，由迪拜国际仲裁中心协办，作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讲座（2008年11月11日至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19. 秘书处还参加了关于“纽约公约50周年：对司法机关的挑战”的会议，向亚洲的法官介绍了公约执行情况和最近公布的有关报告，秘书处是应中国国家法官学院和长江谈判与争议解决中心的邀请参加这次会议（2008年12月10日至13日，北京）的。

## D. 采购

20. 根据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关心采购工作的其他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合作，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工作以及开展推动了解和接受《示范法》的活动方面<sup>26</sup>。秘书处参加了下述活动：

(a) 由世贸组织组办的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讲习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采购方面的工作（2008年7月，瑞士日内瓦）；

(b) 国际商会、国际法与惯例委员会和公共采购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提交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2008年会议和《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修订稿完稿进展情况的报告（2008年11月11日，维也纳）；以及

(c) 由中央财经大学举办的“公共采购问题国际论坛”，讨论公共采购法的改革与修订问题以及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下贸易法委员会对待持续采购的做法（2008年11月26日至29日，北京）。

21. 秘书处定期为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办事处工作人员举办简况报告会，简要介绍将《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用作执行法律以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购相关内容的情况。

## E. 担保权益

22. 秘书处参加了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问题的第六工作组目前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情况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由美国律师协会企业法分会组织的全球企业法会议，以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8年5月29日至30日，德国法兰克福）；

(b) 应国际破产研究所邀请参加第八次国际破产年度会议，讨论在发生破产时根据许可协议对待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2008年6月9日至10日，柏林）；以及

(c) 在第五次知识产权文化威尼斯奖颁奖之际举行的金融创新国际会议，由欧洲版权学院和意大利知识产权与版权办公室组办，由威尼斯大学主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知识产权担保权方面的工作（2008年11月26日至28日，意大利威尼斯）。

## F. 运输

23. 秘书处参加了国际海事委员会第39次会议，介绍和宣传《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2008年10月14日至16日，雅典）。

<sup>26</sup>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和 67 段以及第 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



24. 秘书处与阿拉伯商法和海事法学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地中海海事研究所合作，协助组织了第三次阿拉伯商法和海事法会议——“2009 年鹿特丹规则：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该会议集中讨论《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尤其是该公约是否满足阿拉伯国家的需要问题（2009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埃及亚历山大）。

## G. 破产

25.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的活动推动使用和采纳破产法规，尤其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这些活动包括：

(a) “担保交易和破产：处在十字路口上的改革”会议，会议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组办（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华盛顿），尤其是将破产和担保交易方面的主要利益方集中在一起，以便共同探讨这两个方面趋于统一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关键问题，对目前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作出评估，找出已有共识之处，确定今后的问题和挑战；

(b) 第 14 次年度全球破产和重整会议，由国际律师协会主办，该会议涉及破产法和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跨国界破产惯例和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斯德哥尔摩）；

(c) 第二期司法问题夏令营，由 21 世纪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欧洲分会和国际破产研究所合作组办，讨论目前在破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跨国界破产问题。15 个国家的法官出席了该夏令营（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巴黎）；

(d) 加拿大破产法年度审查会议，由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全国企业法中心组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企业集团和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工作（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加拿大班夫）；以及

(e) 应欧洲法学会邀请，结合跨国界破产诉讼工作会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对破产企业集团的跨国界处理方面所做工作最新情况（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德国特里尔）。

## H. 电子商务

26. 秘书处参加了与各国政府和机构联手开展的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律文本的活动以及区域活动。

27. 在区域一级，这类活动包括举办无纸贸易区域能力建设高级别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组办，讨论得以形成统一窗口和无纸贸易环境的法律框架（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曼谷）。

28. 其他活动包括：

(a) 2008 年国际销售研究所的年度会议，专门介绍 2005 年《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电子通信公约》（200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意大利都灵）；以及

(b) 网络法讲习班，由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与萨尔瓦多外交部合作组办，并得到了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以便向中美洲自由贸易协议和中美洲集团成员国的官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律文本（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圣萨尔瓦多）。

29. 秘书处还参加了“第三次哈瓦那国际电子商务研讨会”<sup>\*</sup>，由信息与通信管理公司协调，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针对性。在出席这次会议期间，还分别组织与司法机关和政府机关代表会晤，讨论古巴电子商务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并介绍了世界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纳入国际统一窗口协同边界管理联合法律特设工作组的情况（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6 日，哈瓦那）。

## I. 协助法律起草工作

30. 针对由世界银行投资环境咨询部执行的方案，就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担保安排问题 1997 年 4 月 17 日统一法研究报告发表意见。

31. 还就关于仲裁议题的各种案文草案发表意见，这些案文包括：蒙古仲裁法修订草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仲裁和执行仲裁裁决联邦法草案、越南仲裁法草案、乌兹别克斯坦国际仲裁法院法草案和毛里求斯国际仲裁法案草案。

## 三. 协调活动

32. 根据其任务授权<sup>27</sup>，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若干工作组和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其他组织的一些会议，以推动协调正在进行的工作。

###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33. 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的下述会议：

(a) 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罗马）；

(b) 统法协会通则工作组会议以协助改拟有关通则（2008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罗马）；

(c) 通过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瑞士日内瓦）；以及

(d) 统法协会大会和统法协会审定并通过《租赁示范法》草案政府专家委员会的联席会议（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罗马）。

<sup>27</sup> 大会 2205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4. 秘书处参加了海牙会议的下述会议：

- (a) 法律联络会议（2008年5月14日至15日，海牙）；以及
- (b) 大会事务与政策理事会（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 3. 其他组织

35. 其他协调活动包括参加下述会议并在某些情况下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 (a) 一般性会议

- (一)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研究生课程和硕士课程的科学委员会会议（2008年12月16日，意大利都灵）；
- (二) 由国际法协会英国分会主办的会议：国际法是否名副其实？——携手共进（2008年5月15日至18日，伦敦）；以及
- (三) 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每年举办的研究生课程，应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欧洲问题研究所的邀请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2009年3月24日至25日，意大利都灵）。

### (b) 解决纠纷

- (一) 国际商会和仲裁委员会的会议，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关于纽约公约执法工作的项目，并讨论该项目与国际商会有关项目之间的协调问题，国际商会的项目旨在编拟一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国家议事规则的报告，供从业人员使用（2008年10月23日至25日，巴黎）；以及
- (二) 2009年仲裁会议，由奥地利联邦经济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组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目前所开展的以下工作：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关于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纽约公约的项目（2009年4月2日至3日，维也纳）。

### (c) 采购

- (一) 稳定条款与人权问题协商会议，由秘书长商业和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组织举办，该会议还审议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和投资仲裁未来工作等方面的相关问题（2008年5月22日，伦敦）；
- (二) 亚洲反腐败会议，由透明和廉政全国委员会组织举办，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有关的问题（2008年6月8日至11日，卡塔尔多哈）；以及
- (三) 关于稳定条款和人权问题的多利益方协商，由秘书长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组织在比勒陀利亚大学举办（2008年10月

21 日，比勒陀利亚）。

(d) 担保交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融资问题的会议，介绍《担保权益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在知识产权担保权益方面的工作（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瑞士日内瓦）。

(e) 破产

(一) 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特设工作组与破产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问题工作组的会议，讨论最近发生的涉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复杂金融安排的破产事件对商业破产机制所涉影响，协助提高这些机制处理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能力（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华盛顿）；

(二) 世界银行 2009 年金融和私营部门发展问题论坛，讨论破产法改革以及世界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工作的互动问题（2009 年 2 月 25 日，华盛顿）；以及

(三) 瑞士比较法研究所十周年会议，参加与统一私法协会、海牙会议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圆桌会议，共同讨论国际私法各个方面的跨国界经验；贸易法委员会以破产法为其讨论议题（2009 年 3 月 19 日，瑞士洛桑）。

(f) 电子商务

世界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纳入国际统一窗口协同边界管理联合法律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研究落实跨国界统一窗口机制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设立和管理统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的国际综合参考文件（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布鲁塞尔）<sup>28</sup>。

---

<sup>28</sup>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8），其中载有世界海关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纳入国际统一窗口协同边界管理联合法律特设工作组工作最新进展情况。